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签署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鲁地投资”）51%股权（“标的资产”）出售给兖矿集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6月23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已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确定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公司享有，亏损全部留存在标的公司。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61），鲁地投资在过渡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6,130.60 元，标的资产对应过渡期间实现收益 8,821,026.61 元。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结算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兖矿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收益 8,821,026.61 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61）；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收益结算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